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0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3日(星期一)至04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18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20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0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彭文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王新先生

财务总监:谢红军先生

独立董事:于是今先生

证券部经理:宋杨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0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3日(星期一)至04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2-66219991

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6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事项。

● 本次拟对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所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129,442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4,005,667股减少为263,876,225股。

● 拟注销日期:2026年4月10日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概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已完成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99,90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0%,成交最低价格为44.2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9.9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13,116,567.8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270,4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2.10元/股,过户股份共计2,270,46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29,442股尚未使用。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29,442股公司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注销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方案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部分(即129,442股公司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振德医疗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申报期满(2026年2月10日起45日内),未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异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拟注销股份将于2026年4月1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4,005,667股减少为263,876,225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005,667	100.00%	263,876,225	100.00%
合计	264,005,667	100.00%	263,876,22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1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0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控股股东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终审裁定,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如前所述,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虽然与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侵占挪用天圣制药资金相关的刑事案件已经终审判决,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立案尚未调查审理终结。会计师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的完整性。

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

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内容高度重视,已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要求公司整改的事项进行仔细梳理,积极开展内部整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4年8月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作出的终审裁定,该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该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拟不低于1.5亿元(含)、不超过3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号)、2025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号)、公司2025年9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号)、公司2025年10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号),以及公司2025年11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号)。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4月9日,亨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亨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35,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累计增持金额15,005.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86,229,92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3.7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崔根良持有亨通集团27%股权,崔根良之子崔巍持有亨通集团73%股权,崔根良、崔巍为亨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亨通集团、崔根良、崔巍为一致行动人。崔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崔根良	95,294,433	3.86%	
合计	681,524,358	27.6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1月24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1月24日亨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35,573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5,005.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1%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89,059,931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7.94%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2026年4月9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亨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35,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增持成交金额15,005.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亨通集团持有公司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89,05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4%。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4月10日起增加联储证券为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A:017436;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C:01743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公司网址:www.lczq.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4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A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36	017437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4月13日起,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调整为100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仍为10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不超过上限(含上限)金额的部分确认申购成功,超过上限(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合计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2)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3)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76、C类012877)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4月10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04月10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I类份额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04月13日起恢复。根据2026年01月05日的公告,本基金I类份额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1000万元。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03号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继新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17)。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188,148,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1,986,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26,162,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代表股份3,092,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代表股份3,092,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1%。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498,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5%;反对5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4%;弃权5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2,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810%;反对5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90%;弃权5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56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0%;反对5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9,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408%;反对5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94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128,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9%;反对9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9%;弃权1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2,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214%;反对9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964%;弃权1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2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488,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1%;反对6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4%;弃权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2,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512%;反对6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11%;弃权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7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228,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3%;反对9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3,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708%;反对9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32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指派皮雪莹、刘怡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中证A50ETF	
基金主代码	5603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8,744,797.3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根据《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2、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但满足以下条件,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超额收益率。其中,超额收益率按以下方式确定:超额收益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当超额收益率大于0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60%,基金管理人将在次季度起的15个工作日内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当超额收益率小于或等于0时,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04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4月15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4月16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4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6年4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江海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同时参与江海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现金宝C	026398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C	02286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A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B	000459
	英大领先回报C	022901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CFETS0-3政策性金融债A	020844
	英大CFETS0-3政策性金融债C	020845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A	026163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C	026164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江海证券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江海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具体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江海证券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